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333
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12鄰下湖街219
號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詹婉湄
電話：03-3203711#804
電子信箱：100027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周至宏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18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1萬元一案，請於文到10日內返還溢領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12日桃社助字第11100427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6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拾肆、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略以「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，如有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。」及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。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。」
- 三、依審計部資料比對旨揭核定通過案件，臺端於110年7月19日獲領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1萬元在案，惟查臺端戶籍業於104年10月23日遷出國外，未符申領資格，應依規定於文到10日內至公所返還本紓困金，逾限未返還則移送

行政執行。

正本：周至宏 君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區長呂緣